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題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承包商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與盈聯智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分包商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分包主協議之公告（統稱「該公告」）。根據分包主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承包商集團同意向分包商集團外發分包工作，分包商集團同意承接承包商集團外發的分包工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用所有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終止分包主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盈聯智能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分包主協議（「終止契據」），並即時生效，及確認任何一方均不會因終止而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銷售軟件與提供線上線下（「O2O」）諮詢服務; (ii)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 (iii) 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

分包商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無線技術及社交網絡平台提供O2O解決方案以及從事軟件開發。

訂立終止契據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預期承包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後不再需要任何分包工程，為了節省本公司在審核履行分包主協議所涉及之行政費用，分包主協議之訂約方已經同意終止分包主協議，並即時生效。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終止契據乃按本公司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終止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終止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分包商集團由Virtual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本公司及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5.45%及44.55%的股權。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及附屬公司董事，因此分包商集團的任何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上述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